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33號

原告 余淨慧

訴訟代理人 陳昭仁律師

被告 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中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49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645%計算之利息，予被繼承人張琴菊之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。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，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故原告前開聲明之利息應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10月30日，並與本金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529,77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80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

01

02

以下附表金額為新臺幣(元)

附表						
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起訴前1日)	週年利率	金額
—	利息	3,498,000元	113年6月4日	114年10月30日	0.645%	31,772.38元
本金	3,498,000元				利息小計 (元以下四捨五入)	31,772元
訴訟標的價額	3,498,000元+31,772元=3,529,772元					